

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及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行 2025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行关联方确认是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至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确认。经确认后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共计 251 组，涉及 1290 户。

二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四季度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各类型情况

（一）授信类关联交易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本行资本净额 624666.19 万元，全部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124047.84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 19.86%；最大一家关联方的授信净额为 4980.00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 0.80%；最大一家关联方集团的授信净额为 29099.50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的 4.66%。上述均符合监管规定。

（二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：2025 年四季度，本行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。

（三）服务类关联交易：2025 年四季度，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.00 万元，涉及关联方 1 户，为本行友谊分理处网点施工工程交易。

（四）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858.47 万元，涉及关联方 1 户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，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以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。